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文件

合农机发【2025】21号

2024年度合水县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 一体化试点）整体自评报告

根据工作安排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为10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省上下达我县中央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补贴资金17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 11 月下旬省上下达我县中央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补贴资金 17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省上下达我县中央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补贴资金 17 万元,用于 2025 年在何家畔镇、肖咀镇两个示范点开展智能化施肥、喷药、除草等作业,每亩补贴 100 元。因项目实施年度为 2025 年,所以 2024 年度资金执行率为 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2024 年我县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详细制定资金使用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兑付标准执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下达补贴资金 17 万元,既定目标在 2025 年实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 年建立示范点 2 个,示范面积 800 亩,每亩补贴 100 元,未落实,预计 2025 年落实到位,预计分值 12 分。

（2）质量指标。

提高农机新质生产力发展质量程度年初指标 $\geq 85\%$,未

落实，预计 2025 年落实到位。预计分值 16 分。

(3) 时效指标。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资金兑付率 100%，2024 年未落实，预计 2025 年落实到位。预计分值 16 分。

(4) 成本指标。

为农户节约生产成本，2024 年未落实，预计 2025 年落实到位。预计分值 18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生态效益指标。

无环境污染，2024 年未落实，预计 2025 年落实到位。
预计分值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持续改善，2024 年未落实，预计 2025 年落实到位。
预计分值 10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智能化作业的满意度年初绩效指标为 $\geq 90\%$ ，2024 年未落实，预计 2025 年通过项目实施，购机者满意度达到 99%。预计分值 18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我县资金执行情况看，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对我县智能化果园管理提供示范，在选取示范点过程中，开展了调研，果农积极性较高。因项目为 2024 年下达资金，2025 年实施，故而 2024 年执行率为 0。2025 年，我

中心将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为推手，科学引导群众合理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提高农机装备资源利用率，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项目实施情况，我中心坚持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及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全部进行公示的原则，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我们将以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农村项目（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22 日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0	10	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	17	0	10	0%	1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0	该项目为2024年下达资金,2025年执行。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0	该项目为2024年下达资金,2025年执行。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0	该项目为2024年下达资金,2025年执行。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0	该项目为2024年下达资金,2025年执行。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0	该项目为2024年下达资金,2025年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准确			5	0	该项目为2024年下达资金,2025年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未落实			5	0	该项目为2024年下达资金,2025年执行。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资金未落实			5	0	该项目为2024年下达资金,2025年执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新增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相关的各类农机具140台套,农机装备水平显著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			全年新增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相关的各类农机具145台套,农机装备水平显著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2.4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示范点	2个	0	3	0	2025年落实
			示范面积	800亩	0	3	0	2025年落实
			补助标准	100元/亩	0	4	0	2025年落实
		质址指标	提高农机新质生产力发展质量程度	≥85%	0.00%	5	0	2025年落实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	2025年12月底	0%	5	0	2025年落实
		成本指标	项目业务费支出	≥70%	0	5	0	2025年落实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机装备水平	明显提高	无	5	0	2025年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无	5	0	2025年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无环境污染	无	无	5	0	2025年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收入增加	增加	无	5	0	2025年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机者满意度	≥90%	0%	5	0	2025年落实
	总分					100	10	
说明		无						

注: 1. 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 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情况0分、资金管理情况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